

证券代码: 002044 证券简称: 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 2020-01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7、出席人员:

(1)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翁格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青科技有限公司、徐可、高伟、胡波及北京东睦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luhj@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证券代码: 002044 证券简称: 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 2020-01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深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2 月 21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深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深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博医疗”)采购自动乳腺超声系统设备及配件。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品名:自动乳腺超声系统及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2、2020 年度预计甲、乙双方采购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合作期限、采购价格及采购方式
1、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2、采购价格由双方秉着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原则,根据设备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于协议到期前对价格进行复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采购价格优于全国其他所有的医疗机构。

三、关联交易概述
1、品名:自动乳腺超声系统及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2、2020 年度预计甲、乙双方采购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合作期限、采购价格及采购方式
1、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2、采购价格由双方秉着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原则,根据设备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于协议到期前对价格进行复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采购价格优于全国其他所有的医疗机构。

四、关联交易概述
1、品名:自动乳腺超声系统及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2、2020 年度预计甲、乙双方采购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合作期限、采购价格及采购方式
1、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2、采购价格由双方秉着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原则,根据设备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于协议到期前对价格进行复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采购价格优于全国其他所有的医疗机构。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博医疗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深博医疗的自动乳腺超声系统是业内首家获得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乳腺早期筛查的专用超声系统,能结合人工智能对乳腺疑似病灶进行自动定位、良性恶性分期和辅助诊断。美年大健康及其下属公司向深博医疗采购自动乳腺超声系统,将有助于提高诊断的效率和精度,为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的医疗健康服务。

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美年大健康与深博医疗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该关联交易由双方秉着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原则,根据设备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908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刘峻峰、李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刘峻峰先生持有公司 9,285,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李竹先生持有公司 3,51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

刘峻峰先生、李竹先生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刘峻峰先生、李竹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刘峻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9,28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李竹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5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刘峻峰、李竹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3,19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当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9%。其中,刘峻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3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1.16%;李竹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8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43%。其中,前述各股东各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各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告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股份减持限制承诺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3、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4、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5、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6、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7、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8、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